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5 Jul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第十四次会议
2013年10月1日
临时议程项目3
通过议程

临时议程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。
5. 根据《公约》第17条第1至第5款，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，接替2013年12月31日任届期满的委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